

稅務新聞 102-1212

- 一、「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農地,是否應課遺產稅?」。
- 二、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 三、東港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出售購買未滿2年之「自住房地」,而持有期間其孫子設籍該屋,為何仍遭補稅及處罰?
- 四、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不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 五、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 六、家庭消費支出及罰鍰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
- 七、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 八、營利事業出售「預售屋」,係登記房地請求權之轉讓,無出售土地免稅之適用,其間所獲之利益如未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一、「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農地, 是否應課遺產稅？」

中埔蔡先生詢問：太太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先生農地，於申報太太的遺產稅時能否扣除贈與農地之財產價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農地，是否需課徵遺產稅，需視受贈配偶在繼承時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定。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所以太太贈與先生農地後，於 2 年內死亡，該筆農地應視為太太的遺產，但如果先生能取具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證明繼承發生時仍作農業使用者，仍可依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應自繼承發生之日起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可免徵遺產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贈與配偶農地，贈與當時並未作農業使用，嗣後某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死亡，配偶在申報某甲遺產稅時，可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證明繼承發生時確實作農業使用，則某甲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農地雖須併入遺產總額，但准予扣除該筆農地遺產價值，並自繼承發生之日(即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起列管 5 年。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

隨著全球化腳步，營利事業於國外投資，設立子公司，日益增加，國外出差旅費亦隨之遽增，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該局表示，其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 200 萬元，其中 A 君 100 年度派駐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 230 天，列報旅費 150 萬元，甲公司僅提示記載 A 君派駐泰國子公司及天數之旅費表。經查海外子公司雖然係由母公司所投資設立，然而子公司為獨立的法人主體，會計獨立，並非母公司之分公司、分支機構、營業所或聯絡處，投資海外子公司，所承擔的權利義務，應僅限於投資額。A 君擔任甲公司之泰國子公司總經理，其派駐泰國子公司期間，於當地處理泰國子公司事務，其相關旅費應屬泰國子公司之費用，與甲公司之營業無關，乃否准認列旅費支出 150 萬元，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與營業有關，並依法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以免與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12-1704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東港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出售購買未滿2年之「自住房地」，而持有期間其孫子設籍該屋，為何仍遭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所並表示，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以未成年子女為限）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天）辦竣戶籍登記。陳先生之孫子雖未成年，但非其子女，與上揭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處罰。

如有疑問請洽：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股東轉讓未依法簽證發行之股票不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本局表示，股東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係轉讓其出資額，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合併其他各類所得課徵所得稅。

本局指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稅率課徵。依該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如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掣發之股票，即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此類股票，即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轉讓所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時，應先行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俾免適用法令錯誤而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應併計要保人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年金保險，於其死亡後，保險公司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給付核屬被繼承人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仍應併計其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甲君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購買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保險契約書約定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係自要保人投保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日開始給付，又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該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另甲君指定身故時之年金受益人為甲君之子女。未料甲君於投保後 1 個月死亡，其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將前揭保單之保險理賠金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而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核，本案保險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為被繼承人甲君，其死亡時，依保險契約書約定，未符合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保險公司依約應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要保人，換言之，要保人有向保險公司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故該保險給付核屬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尚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所稱「人壽保險金額」，亦非屬保險法第 135 條之 3 所稱「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年金」情事，故該年金保單價值並無遺產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經該局轉正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繼承人申報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之保險給付，應留意保險公司給付性質，再據以判斷應否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避免應計入課稅卻漏報致受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8）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家庭消費支出及罰鍰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依規定不得列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或損失。

本局進一步說明，因有些營利事業為家族公司，事業之費用常未劃分清楚，致與業主個人或家庭費用混淆不清；而各項罰鍰原不屬營利事業之必要費用，故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與業務無關之家庭費用或個人消費支出不能列報，另依各種法規科處的罰鍰，亦不得列支。本局近日查核轄內某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將大額家庭消費支出及違反交通規則的罰鍰列報為營業費用，遂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剔除補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平時發生費用時，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詳予記錄，如有與本身業務無關，或因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剔除補稅外，另需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假贈與之名行買賣之實以規避特銷稅，當心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假藉贈與名義，實則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不動產，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 3 倍罰鍰。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應徵之稅額，係依銷售價格按 10% 或 15% 計算，而現行贈與不動產係以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按 10% 計算贈與稅，且享有每年贈與總額 220 萬元之免稅額，基於租稅負擔的不同，該局近來發現坊間有少數人以贈與名義申報繳納贈與稅，實則是為了規避稅負較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 9 月與乙公司簽約，以總價 700 萬元出售其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土地，應於期限內依法申報繳納 105 萬元(700 萬*15%)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甲君卻以該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未達起徵點)申報贈與並免納贈與稅，嗣經該局查獲發現甲君與乙公司間實為買賣的資金流向，乃依法補稅並加處罰鍰。

該局提醒，部分民眾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後第 1 次出售不動產時，因未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而受罰，為減少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已將現行最低裁罰 0.5 倍降為 0.25 倍；另外在利用他人名義銷售之逃漏稅處罰外，也新增經查獲以利用他人名義以外之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予以較重之處罰規定，該局籲請納稅人應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免觸法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出售「預售屋」，係登記房地請求權之轉讓，無出售土地免稅之適用，其間所獲之利益如未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預售屋」，係登記房地請求權之轉讓，無出售土地免稅之適用，應依權利轉讓之全部價格減除購入成本，所獲利益為營利事業之其他收入，如未申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即不動產所有權歸屬採登記要件主義，營利事業出售「預售屋」，因其並非房地之所有權人，其所讓與之權利義務，係登記房地請求權之轉讓，其因而獲得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得，並無免稅之適用。

該局指出，A 公司 96 年間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以 1 億 8 仟餘萬元購入預售房地 1 戶，於 97 年間該不動產所有權尚未登記前，以 2 億 2 仟餘萬元出售，獲利 3 仟 8 佰餘萬元，未列入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經該局查獲，除依查得出售登記房地請求權之價金，減除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購入成本，核算匿報所得額 3 仟 8 佰餘萬元補徵稅額外，並按漏稅額處罰鍰 5 佰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預售屋」，因其並非房地之所有權人，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稅規定之適用，故營利事業應計算其間所獲之利益，依權利轉讓的全部價格減除買入之成本後之所得，列報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A

更新日期：2013/12/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